**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实20162017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企业名单相关事项的通知**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实20162017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企业名单相关事项的通知  
晋市发改气候发[2018]99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实20162017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企业名单相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气候发【2018】112号），提出了拟纳入本次工作范围的企业名单。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根据《通知》要求，2016、2017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

　　排放监测计划制定有关工作的范围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重点排放行业（具体行业子类参见附件1)中，2013至2017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温室气体排放符合上述条件的自备电厂（不限于以上行

　　业），视同电力行业企业纳入工作范围。

　　二、请配合补充完善纳入本次工作范围的企业名单

　　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本辖区内企业名单（见附件2）的核实和补充完善工作，具体要求为：

　　1.对照“一、工作范围”，核实本辖区内是否有在“附件1”

　　行业范围内且温室气体排放量或综合能源消费量达标但被遗漏的企业和自备电厂。

　　2.核实“附件2”中是否存在企业已注销、生产设施已拆除、生产设施未建成、未正式投产或已停产等情况（已停产的需说明停产年份、停产原因以及有无复产可能）。

　　3.核实“附件2”中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准确无误；核实是否存在由于更名、改组改制等原因造成的同一生产主体采用不同企业名称重复纳入的情况。

　　4.核实“附件2”中企业的行业名称、行业代码是否准确无误（指企业在统计部门备案的行业名称和行业代码），相关信息缺失的请补充。

　　5.对照“附件1”中的“行业子类”列，核实“附件2”中

　　企业“行业子类”信息是否准确，相关信息缺失的请补充。

　　6.核实“附件2”中企业“是否有消耗化石燃料的自备电厂”信息是否正确，相关信息缺失的请补充。

　　7.核实“附件2”中企业是否为最低一级法人单位（若非最低一级法人，请列出在“附件1”覆盖范围内的该企业的所有下级法人单位）。

　　三、工作要求

　　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情况是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碳强度下降目标开展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市、区）发改局要高度重视，做好本辖区内应纳入企业名单的确定及后续相关工作。

　　1.请在表格中针对每个企业均给出核实意见，无意见的请

　　注明“核实无误”。

　　请于3月15日前将相关情况以正式文件反馈我委，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如有其它问题，请及时与我委沟通。

　　联系人：李咪咪 　　张子禹

　　联系电话：6999063

　　联系邮箱：jcsdtb@163.com

　　附件：

　　1、覆盖行业及代码（略）

　　2、拟纳入本次工作范围的企业名单(略)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7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b7dfc29c35501119c4123715ddd654c1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b7dfc29c35501119c4123715ddd654c1bdfb.html" \t "_blank)